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国栋先生持有公司 13, 260, 3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 1978%, 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国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吴国栋先生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 702, 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 8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国栋先生已从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0531%减持至 4. 1978%, 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 吴国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 702, 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 8554%, 减持价格为 7. 35/股。吴国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 系公司 2019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国栋先生、蔡兴隆先生、王骏先生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0. 00%股权时向其发行的股份。鉴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公司分别为吴国栋先生、蔡兴隆先生、王骏先生办理了解除限售

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68）。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962,315 股，持股比例为 5.0531%。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60,315 股，持股比例为 4.197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国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8,694	1.5159	2,086,694	0.6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3,621	3.5372	11,173,621	3.5372
	合计持有股份	15,962,315	5.0531	13,260,315	4.1978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吴国栋先生已就本次减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国栋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